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处罚字[2018]5号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李轩先生、赵云昊先生、杨霖先生：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投资）涉嫌内幕交易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股票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中植投资涉嫌的违法事实如下：

一、勤上股份收购教育标的相关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过程、知情人及敏感期。

（一）勤上股份收购北京凹凸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凹凸教育）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过程、知情人及敏感期。

1. 内幕消息的认定。

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事项金额260,000,000元，占勤上股份201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51%，达到《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9.2条规定应披露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重大事件，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

2. 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年7月，中植投资董事总经理赵云昊和投资六部投资总监杨霁联系时任勤上股份董秘胡绍安和凹凸教育董事长张晋巍，向2家公司提出合作的想法。

2016年8月11日，赵云昊、杨霁、张晋巍考察勤上股份，见到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勤上股份财务部投资总监胡玄跟、胡绍安，共同沟通合作事宜。

2016年8月26日许，张晋巍告诉赵云昊，他和胡绍安见面商讨了勤上股份整体收购凹凸教育的推进情况。

2016年8月底，胡玄跟开始对接张晋巍，具体负责勤上股份与凹凸教育合作后续事宜，并组织对凹凸教育尽职调查。

2016年9月5日，胡玄跟批准勤上股份并购凹凸教育的保密协议。同日，勤上股份、凹凸教育、中植投资成立收购凹凸教育工作组，成员包括胡玄跟、张晋巍、赵云昊、杨霁等人。建立工作组的目的是推进勤上股份与凹凸教育合作的后续工作。

2016年9月7日、8日，胡玄跟与杨霁多次联系，沟通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及中介机构尽调的事情。

2016年9月8日，赵云昊和杨霁在东莞和李旭亮、胡绍

安见面，探讨中植投资、勤上股份、凹凸教育合作方案，推进凹凸教育尽职调查。

2016年9月9日，赵云昊向中植投资董事长李轩汇报与李旭亮见面，深化合作，协助勤上股份开展对凹凸教育尽调工作情况。

2016年9月至10月，勤上股份与凹凸教育多次接触并洽谈收购事项，并推进对凹凸教育尽职调查。

2016年10月，赵云昊与张晋巍多次沟通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进展情况，得到收购进展顺利的反馈。

2016年10月9日，赵云昊与胡玄跟沟通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进展情况。

2016年10月11日，胡玄跟告诉杨霁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进展比较顺利，有机会一起合作。

2016年10月中旬至12月底，勤上股份与凹凸教育多次沟通，商定凹凸教育估值及收购方式。

2017年1月19日，勤上股份、凹凸教育签署《增资/收购备忘录》。双方约定凹凸教育投前估值260,000,000元，首次现金增资或收购后，勤上股份持有凹凸教育股权不低于10%，之后勤上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凹凸教育剩余股权，从而完成对凹凸教育整体收购。

2017年1月21日，勤上股份公告《增资/收购备忘录》。

3. 敏感期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

本项内幕信息不晚于2016年9月5日形成，2017年1月21日公开。赵云昊、杨霁、李轩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赵云

昊、杨霖不晚于2016年9月5日知悉，李轩不晚于9月9日知悉。

(二) 勤上股份收购长沙思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齐教育)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过程、知情人及敏感期。

1. 内幕信息的认定。

勤上股份收购思齐教育事项金额600,000,000元,占勤上股份201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57%,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9.2条规定应披露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重大事件,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

2. 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年8月11日,赵云昊、杨霖、张晋巍在勤上股份见到李旭亮、胡绍安、胡玄跟。张晋巍介绍完凹凸教育基本情况后,又介绍与思齐教育合作情况。胡绍安表示对凹凸教育和思齐教育有兴趣,有合作意向,可以继续推进。因张晋巍和思齐教育董事长李章有合作关系,胡绍安让张晋巍居间沟通协调和思齐教育合作事宜。

2016年9月8日,胡玄跟向张晋巍表达思齐教育资产优质,希望勤上股份整体收购凹凸教育和思齐教育的意愿。

2016年9月初,赵云昊团队向胡玄跟表达和勤上股份共同收购思齐教育的意愿。

2016年9月20日,胡玄跟在北京和张晋巍、赵云昊、杨霖见面,胡玄跟表达勤上股份愿意整体收购凹凸教育和思

齐教育，委托张晋巍与李章沟通收购合作事宜。

2016年9月23日，张晋巍向李章表示，勤上股份愿意整体收购凹凸教育和思齐教育，李章同意合作，并授权张晋巍全权负责洽谈合作事宜。

2016年9月24日，张晋巍向胡玄跟反馈与李章沟通情况。

2016年10月9日，胡玄跟告诉赵云昊勤上股份收购思齐教育已经谈妥。同日，张晋巍告诉赵云昊勤上股份整体收购思齐教育基本达成合作意向。

2016年10月11日，杨霁和胡玄跟电话沟通收购思齐教育的进展情况，表达共同收购思齐教育股权意愿。胡玄跟告诉杨霁进展比较顺利，有机会一起合作。

2016年10月18日，张晋巍将他和李旭亮、胡玄跟前一日见面讨论勤上股份整体收购思齐教育的具体细节告诉赵云昊。

2016年11月中旬至2016年12月底，在张晋巍的协调下，勤上股份与思齐教育多次接触洽谈收购事宜，商定思齐教育估值及收购方式。

2017年1月19日，勤上股份、思齐教育签署《增资/收购备忘录》，约定思齐教育投前估值600,000,000元，首次现金增资或收购后勤上股份持有思齐教育股权不低于10%，之后勤上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思齐教育剩余全部股权，从而整体收购思齐教育。

2017年1月21日，勤上股份公告《增资/收购备忘录》。

3. 敏感期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

本项内幕信息不晚于2016年9月23日形成，2017年1月21日公开。赵云昊、杨霁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赵云昊不晚于2016年10月9日知悉该内幕信息，杨霁不晚于2016年10月11日知悉该内幕信息。

二、中植投资内幕交易“勤上股份”的情况。

中植投资控制“淳安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安鼎泰”）、“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星展”）及“湖州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弘康”）3个证券账户内幕交易“勤上股份”。

（一）账户基本情况。

淳安鼎泰、珠海星展、湖州弘康是中植投资全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中植投资工作人员担任，证券资金账户由中植投资工作人员代为开立。

2015年12月1日，淳安鼎泰在海通证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开立账户，经办人和联系人是赵云昊。同名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招商银行110919848610506。资金账户资金50,050,000元，来自中植投资。

2016年10月26日，珠海星展在海通证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开立账户，开立经办人和联系人是中植投资出纳刘志亮。同名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招商银行110919000110601。珠海星展证券资金账户资金150,050,000元，来自中植投资。

2016年11月1日，湖州弘康在海通证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开户，开立经办人和联系人是刘志亮。同名三方存管银行

账户为招商银行110924945210301。湖州弘康证券资金账户资金258,004,465元，来自中植投资。

（二）中植投资知悉内幕消息，决策并实施内幕交易行为。

李轩、赵云昊、杨霁为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内幕信息知情人，赵云昊、杨霁为勤上股份收购思齐教育内幕信息知情人。赵云昊后续多次跟踪询问收购进展情况，并通过周报、工作总结等形式向李轩汇报相关进展，建议由中植投资在二级市场买入“勤上股份”。李轩作为董事长了解、掌握赵云昊团队与勤上股份的洽谈过程和内容。在李轩的推动下，2016年9月28日，中植集团召开评审会，同意中植投资在二级市场买入“勤上股份”。

（三）“淳安鼎泰”、“珠海星展”、“湖州弘康”账户交易“勤上股份”的情况。

2016年10月25日至12月12日，中植投资使用“淳安鼎泰”、“珠海星展”、“湖州弘康”证券账户买入“勤上股份”31,258,420股，金额337,371,567.62元。截至内幕信息公开日2017年1月21日，中植投资未卖出“勤上股份”，无违法所得。截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计算的发函日2017年8月8日，中植投资未卖出“勤上股份”，无违法所得。

中植投资使用“淳安鼎泰”、“珠海星展”、“湖州弘康”证券账户交易方式为电脑交易，交易IP地址182.50.121.130，交易MAC地址F48E38D7DAEF。上述IP地址、MAC地址与中植投资交易室的IP地址、MAC地址信息一

致。3个证券账户交易指令由李轩下达，交易人员为杨霁和董事长助理胡牧。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相关公告、增资/收购备忘录、银行资金划转流水、集中交易委托明细、工商资料、相关人员通话记录、相关人员邮件记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植投资知悉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思齐教育的内幕消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受中植投资控制的证券账户买入“勤上股份”，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其中，李轩作为中植投资董事长，在知悉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内幕信息情况下，决策买入“勤上股份”，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赵云昊在知悉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思齐教育内幕信息情况下，建议中植投资买入“勤上股份”；杨霁在知悉勤上股份收购凹凸教育、思齐教育内幕信息情况下，进行下单操作，赵云昊、杨霁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责令中植投资依法处理非法持有证券，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二、对李轩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三、对赵云昊、杨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

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传真010-88061632，电话010-88061007/1473），并于当日将原件递交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注 意 事 项

1、被告知人应当在符合其意见的陈述下签章并注明日期，并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日内将填写好的回执（就同一权利，在“需要”和“不需要”处都填写的以及都未填写的，视为不需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010-88061007/88061473，传真：010-88061632），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2、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将申辩的事实和理由附在此回执后一并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传真当日将原件递交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

3、如无特殊情况，听证会将安排在中国证监会所在地北京市举行，日期将另行通知。

4、如要求听证，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授权的代表参加，授权代表须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个人可以亲自参加，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交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注明委托有关代理人参加此次听证会，并注明授权范围；所有参加人员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并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如有）；如无故缺席，视为放弃听证要求。

5、请于听证会召开前三日与证监会指定联系人确认是否参加听证会。